

107 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5 條：「志工累積服務時數在 6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。」
- 二、上開同法第 7 條第 1 項：「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，每人以受獎 1 次為限。」
- 三、上開同法第 8 條：「符合第 5 條資格者，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後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6 月 30 日前送交社會局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前項獎項由社會局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授之。」

貳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凡志工於本市各類別運用單位服務，其於本市服務時數累積在 600 小時以上，且持有本市運用單位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- 二、每人以受獎 1 次為限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流程：請見附件 1 流程圖及附件 2 流程說明。
- 二、若志工資料有誤退件，運用單位應於接獲退件通知後 1 週內完成補件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。
- 三、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，須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徵得志工本人之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獎項內容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乙紙
- (二)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品乙份

二、獲獎者之獎狀及獎品由本局統一製作後，轉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表揚頒獎活動，以資鼓勵。

伍、經費：

- 一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－社會工作專業服務－綜合性社會工作－業務費－一般事務費－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項下支應。
- 二、本案實際支用經費視本年度提報獎勵人數而定，俟 6 月 30 日各單位提送名冊後另案辦理採購事宜。

陸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